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8 號

聲 請 人 羅阿財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417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聲請不合程式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向憲法法庭具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因未檢附經其簽名或蓋章之聲請書，與法定程式不符，經本庭審判長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2919 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受送達後 10 日內補正合於程式之聲請書，該裁定並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合法送達，惟遲至本裁定作成前聲請人仍未補正合於程式之聲請書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